

新野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按照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表达权为目标，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服务民生、改善民生、保障民生为重点，创新公开载体，拓展公开领域，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为新野建设服务型政府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是在主动公开方面。根据机构职能调整完善情况，主动在县政务网上公开我局基本情况、工作职能、内设机构等内容。按要求完成了权责清单的调整、保留、完善等工作，进一步优化权力运行流程，依法公开权力清单，做到“清单以外无权力”。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实行全面公开、主动公开，积极促进了法治政府建设。2023 年，我局按照要求发布了财政预决算公开表、“三公”经费预决算等情况。同时，严格按照项目资金规范化管理工作要求，及时公开发布 2023 年度项目库建设、衔接资金分配使用、项目调整、奖补名单等内容，全年共发布项目资金分配及使用等公开信息 68 条，实现了应公开尽公开。

二是在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 年以来，我局坚持实时关注信访舆情问题，及时回应群众关于乡村振兴工作方面的问题，针对群众关切的热门情况实地调查，摸清实情，迅速答复，确保问题解决、群众满意。2023 年，我局共收到各类信访舆情、留言咨询等 11 件，全部公开回复到位，所有问题全部解决。

三是在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我局不涉及相关内容。四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我局坚持不断拓宽宣传路径，充分利用“新野乡村振兴”微信公众号，在公众号中开设“乡村振兴大讲堂”专栏，每天发表乡村振兴方面的信息报道、政策文件、经验典型等内容，多角度、多形式展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切实将上级重要精神传达到基层一线，不断提升群众政策知晓度，提高满意度。2023 年共在各级各类媒体发表乡村振兴稿件 2833 篇、其中中央媒体 523 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主动公开方面。主动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细致，公开的时间有时没有做到第一时间公开公正公示。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制度，及时公开发布 2024 年度项目库建设、衔接资金分配使用、项目调整、奖补名单等重要内容，切实提升我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